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2/1

##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徐樂怡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邀請出席者** : 香港商標師公會主席  
張呂寶兒女士

香港商標師公會副主席  
Ms Sandra GIBBONS

國際商標協會法律分析委員會亞太區小組主席  
Mrs Jeannie SMITH

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委員  
韋恒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19/02-03(01)號文件——香港商標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國際商標協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提交的聯合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19/02-03(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修訂決議案的擬稿提供的資料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決議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已納入會議席上商定的修正，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商議工作，並會於2003年3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議上提交報告。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3 - 00042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決議案的擬稿(立法會 CB(1)1119/02-03(02)號文件)  修訂決議案的擬稿已加入與從業員商定的修改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的一些技術性修正	
000426 - 0010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稍作休息,以便委員及代表團體研究政府當局提交的修訂決議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然後小組委員會才進行商議	
001010 - 002353	休息		
002353 - 002456	主席	邀請代表團體就決議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表達意見	
002456 - 002820	香港商標師公會; 國際商標協會;及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申述意見  代表團體支持擬議修正,而該等修正已納入他們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820 - 003631	政府當局 主席 律師會	<p>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草擬問題所作的回應：</p> <p>(a) 規則第13(4)(a)、13(6)、14(2)及14(3)條中“限期內(或)經延展的限期內”的提述的涵義；</p> <p>(b) 在規則第13(5)條開頭加入“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是否恰當；</p> <p>(c) 規則第2條就“反對人”所下的定義；</p> <p>(d) 在規則第17條開頭加入“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是否恰當；及</p> <p>(e) 規則第95條中“所規定者除外”的詞句的意思</p>	
003631 - 004059	律師會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關注到需否在有關反陳述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第37(4)條提述主體法例	
004059 - 004102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確認修訂決議案擬稿的中文本沒有問題	
004102 - 004433	主席 政府當局	<p>強調政府當局需繼續與從業員進行討論，根據規則的實施情況，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p> <p>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決議案擬稿的標明修</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訂文本，當中已納入會議席上商定的修正，供委員傳閱  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